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與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各类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與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沟通及对外宣传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福建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可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 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论坛、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 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各类與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投资者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投资者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知悉各类舆情信息时,要快速反映给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必要时还应向福建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與情的处置: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媒体沟通,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专线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 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 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的误读误判,防止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法律 手段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相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在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 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